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利君股份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11 号文核准，利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7,595,403.81 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1CDA308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原因

2015 年，持续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进一步减弱，致使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市场持续低迷。鉴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资金投入计划进行调整。

三、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依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与对应资金支付安排，拟对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作出以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项目	拟用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	-------	-------	-------	-------	-------

号	名称	集资金 投入金 额	已投入	已投入	已投入	已投入	计划 投入	计划 投入	计划 投入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12,494.13	3,263.96	730.01	614.81	1,000	11,000	21,172
2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980.09	300.71	167.79	32.89	100	4,000	5,416
合计		60,625	13,474.22	3,564.67	897.80	647.70	1,100	15,000	26,588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入的原始凭证、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文件，对此次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 1、已经利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利君股份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利君股份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资金投入计划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龚晓锋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